样稿1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三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就《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及培训》项目采用 直接确定供应商 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及培训项目预算金额：12万元（该项目费用拟从我局驻区单位补助经费中列支） |
| 采购项目描述：**一、基本情况**地质灾害防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的关键举措，也是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减轻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我局深刻认识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注重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是构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粤办函〔2023〕43号）、《深圳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深规划资源〔2023〕454号）相关规定，我局拟于2025年面向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及区内群众开展地质防治工作培训和宣传。**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组织并开展2场主题培训讲座活动。在辖区内为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分别开展2场主题为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的地灾防治工作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专业知识以及防范和应对灾害的能力。（二）策划并开展2场线下定点宣传。在辖区内我局选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域，面向公众开展2场以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定点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升自我防护和应急响应能力，使防灾减灾知识深入人心。主要形式包括：展板展示、宣传资料发放、趣味互动等。（三）媒体宣传4次在活动期间，通过编写新闻稿件将活动信息及时传递给媒体和公众，同时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进行广泛投放，提高活动的曝光度和影响力。（四）宣传品定制1.宣传纪念品500份。2.宣传折页2款，每款500份，共计1000份。**三、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线下和线上宣传活动要求覆盖范围广、辐射人群多、互动环节丰富，能够深入展开地质灾害相关知识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每场线下活动前均需提交具体的活动策划方案并经我局审核同意。**四、项目成果**本项目的正式成果主要包括：（一）《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及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其中纸质版2套；电子版DOCX、PDF格式1份。（二）项目的主视觉、知识展板、宣传折页等物料设计稿，格式为JPG、PNG、PS等。（三）宣传活动照片，项目全部照片数量不少于100张，格式为JPG、PNG。**五、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止。**六、采购方式**该项目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四章第（6）点“采购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的条件，经询价，深圳市元素生态咨询有限公司报价最低，拟直接确定为供应商。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元素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参照历年工作安排，为按时按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宣传工作任务，需开展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及培训。鉴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专业性强，需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并针对不同受众定制培训内容；同时活动涉及多形式宣传、多部门协调及专业物料制作，组织复杂度高。经调研，文化宣传服务市场成熟、价格透明，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采购条件，拟通过询价方式比选确定供应商，确保宣传实效。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三个工作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联系人：向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慧路6号联系电话：28297855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